

##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人股东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的自然人股东连妙纯女士通知公司，其家属在未与其本人沟通的情况下使用其证券账户买入公司 297,3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32%，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况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连妙纯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公司 536,800 股股票。

2024 年 2 月 8 日，连妙纯女士的家属在未与其沟通的情况下使用其证券账户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 297,300 股股票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交易时间	交易方式	交易方向	交易均价 (元/股)	交易金额 (元)	交易数量 (股)	交易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(%)
2023 年 12 月 26 日	集中竞价	卖出	8.837	4,744,174	536,800	0.2045

2024年2月8 日	集中竞价	买入	3.74	1,111,902	297,300	0.1132
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## 二、本次买入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及处理情况

1、2023年12月26日前，连妙纯女士持有公司5,835,893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2%；连妙琳女士持有公司8,855,382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3.37%；侯武宏先生持有公司5,396,743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2.06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,088,018股，占总股本的7.65%，其三人一致行动人，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亦均不在公司任职。

根据连妙纯女士的说明，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连妙纯女士的家属以为其在2019年就已与连妙琳、侯武宏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，认为其已不属于持股5%以上（一致行动关系）的股东的情况下进行的；其家属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才告知其本人的。连妙纯女士在获悉此次操作后，立即告知其家属停止交易并通知了上市公司。本次交易纯属家属信息错误下的误操作，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。

本次家属交易前，连妙纯女士持有公司2.02%股份，本次家属买入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.1132%；交易后，连妙纯女士持有公司2.13%股份。

2、经计算，连妙纯女士最近6个月以来卖出的交易均价为8.837元/股，本次家属买入股票297,300股，交易均价为3.74元/股，按此计算，本次交易产生收益为（6个月内卖出均价-本次买入均价）×买入股数-佣金及印花税=（8.837元/股-3.74元/股）×297,300股-5300.13元=1,510,037.97元，前述收益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3、连妙纯女士及其家属已经深刻意识到本次交易的严重性，表

示今后一定多沟通多学习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4、公司董事会要求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属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